

中融公司2025-2026年资格证书封皮、封套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250507W)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融公司2025-2026年资格证书封皮、封套采购, 招标人为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资格证书封皮、封套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中融公司2025-2026年资格证书封皮、封套采购

2.2交货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24号

2.3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订单后20天内到货

2.4招标范围: 购买资格证书封皮封套, 预计采购量36万套, 包括产品的加工、运输、装卸、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36万套产品采购完毕止。

2.6中标人数量: 1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或者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2023、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于开标前3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若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出具, 可提供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一日查询); ②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一日查询); 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 ④未被列入印钞造币行业采购限制准入投标人名单(招标人进行查询, 投标人无须提供材料)。

(4)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包括母子公司间管理关系以及同一人在不同单位任职董监高的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②各家投标人的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等不得一致(由平台自动检测)。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7日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并被确认报名资格后, 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 售后不退。

(1) 投标人在报名时需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廉洁交往告知书》(点击“我要报名”后在相关附件处自行下载模板)。

(2) 投标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点击报名后, 应将标书款汇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可个人转账), 并将转账或电汇凭证发至zongzhen@cncitc.com.cn, 联系电话010-6210821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转账或电汇凭证后将在平台上确认报名。汇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49619200362296

(3) 投标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报名成功后, 应前往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用于缴纳投标保证金(<http://www.365trade.com.cn>) (如已注册可略过), 并于注册完成后将注册账号(手机号)+公司名称+联系人(注册登记人)及时以邮件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方便代理机构在中招联合平台添加投标人。若未及时告知, 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正常缴纳,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若参加现场踏勘, 须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并携带到现场。保密协议见附件。

踏勘时间: 2025年5月28日上午9:30

踏勘集合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24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bidding.cbpm.cn>) 上发布, 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及方式: 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23号

联系人: 李丽斐

电话: 010-63507803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 宗镇、马兆晖、郭晨钟

电话: 010-62108215

电子邮件: zongzhen@cntcitc.com.cn

—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

1. 招标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投标人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投标人端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根据项目公告内容，联系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

2. 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编制

2.1 由于投标文件的编制、压缩、加密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投标人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3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扫描后上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3.1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3.3 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3小时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投标人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到达开标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电子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并在线确认。

3.4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登录投标人端查看公示结果。

保密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一、本承诺书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招标人掌握并因采购工作需要向供应商提供材料中包含的、需要供应商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行业秘密和招标人商业秘密。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形式体现。

二、为保守国家秘密，确保本项目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不发生失泄密事件，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保证涉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二）保证拟参与项目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招标人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招标人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由招标人同意。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招标人。

（三）按照招标人提出的保密要求妥善使用、保管，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并按期归还招标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招标人涉密文件资料。

（四）不得将与招标人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未履行本承诺或违反本承诺的有关要求均视为违约。如有违约，招标人可以视情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停止双方合作。如供应商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供应商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